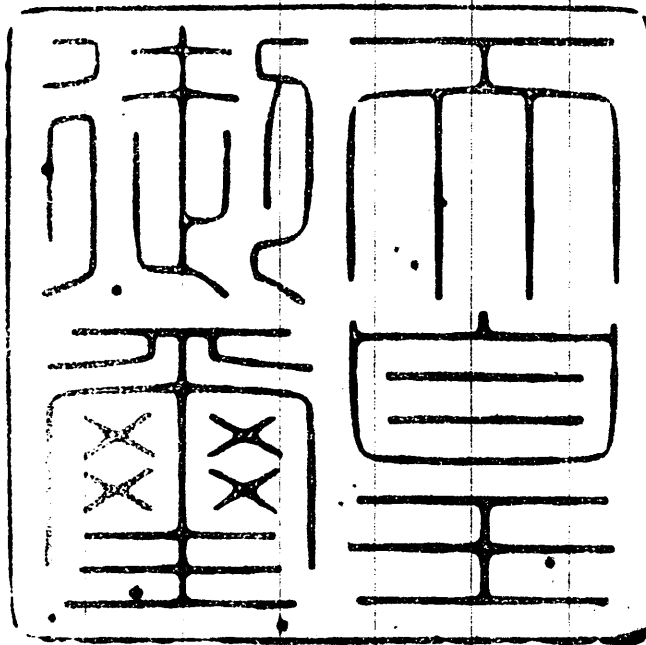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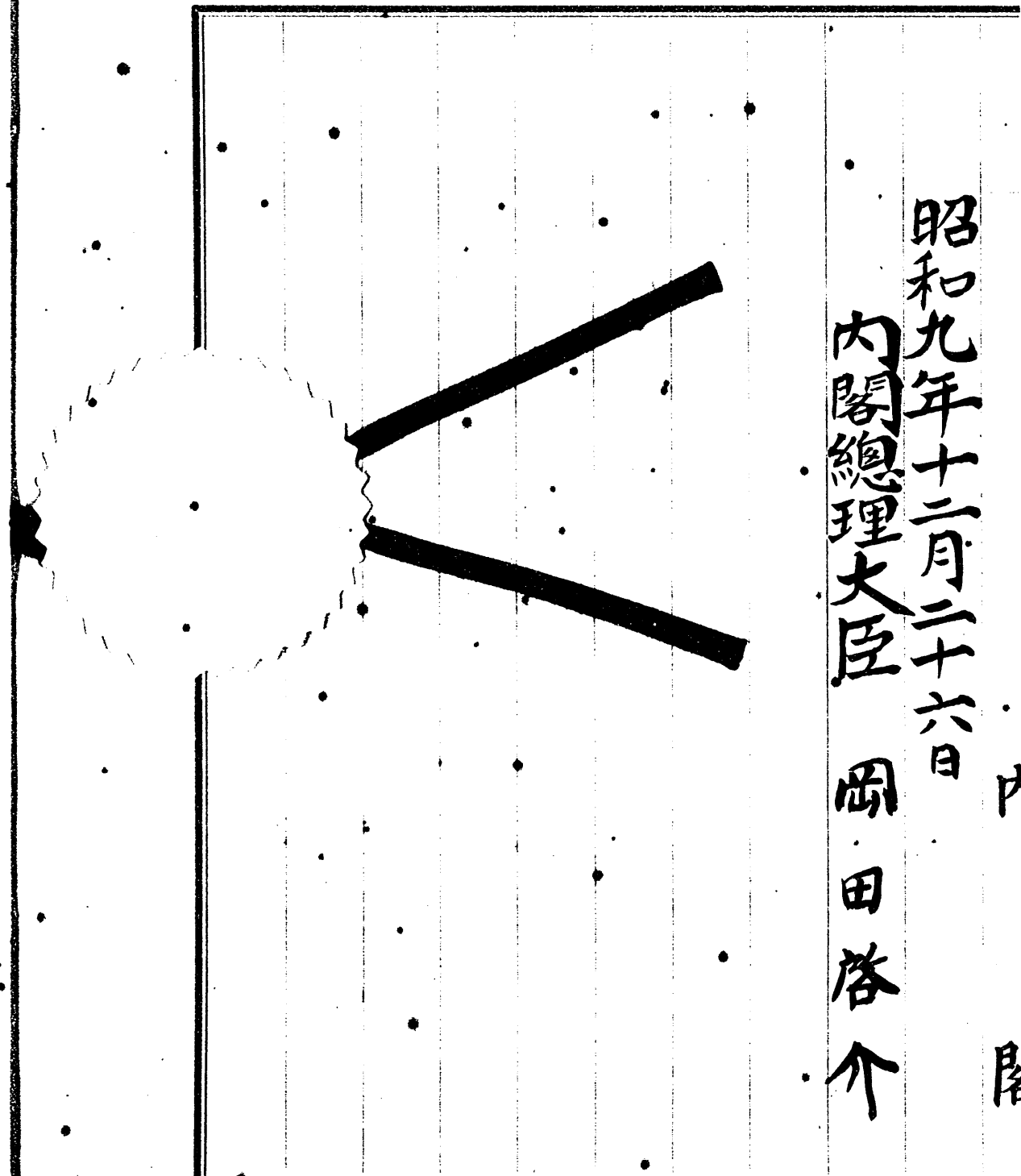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三百七十八號

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對滿事務局及
關東局ノ職員ノ特別任用等ニ關スル件ヲ
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岡田啓介



勅令第三百七十八號

第一條 對滿事務局次長ハ文官任用令ニ規定スル資格ヲ有セザルモ現役陸軍將官ヨリ高等試験委員ノ銓衡ヲ經テ特ニ之ヲ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關東軍參謀長タル陸軍將官ハ文官任用令ニ規定スル資格ヲ有セザルモ關東局總長ニ特ニ之ヲ兼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關東局總長ハ外交官、領事官及書記生任用令ニ規定スル資格ヲ有セザルモ滿洲國駐在ノ大使館參事官ニ特ニ之ヲ兼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關東憲兵隊ノ司令官タル陸軍將官ハ文官任用令ニ規定スル資格ヲ有セザルモ關東局警務部長ニ特ニ之ヲ兼任スルコトヲ得

トヲ得

第五條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ヲ管轄スル帝國領事館ノ總領事、領事
及副領事ハ文官任用令ニ規定スル資格ヲ有セザルモ滿東局事
務官ニ特ニ之ヲ兼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第一條、第二條又ハ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任用セラルル
對滿事務局長、滿東局總長及關東局事務部長ニハ高等官官
等俸給令第四條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